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2年9月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激励对象的情形，无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重新进行公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